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0年度士簡字第1466號

03 原 告 何美蓁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被 告 宏邦機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陳家慶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原告之訴駁回。

12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3 理 由

14 一、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因財產權而起訴者，應依訴
15 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此為訴訟必備之程式。又
16 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
17 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六、起訴不
18 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
19 定有明文。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其適用，同法第436條第2
20 項亦有明文規定。

21 二、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
22 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
23 之聲請視為起訴。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
24 6,800萬元，應繳裁判費61萬400元，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
25 費500元外，尚應補繳60萬9,900元，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1
26 月24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該裁定
27 已於110年11月30日送達原告，有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憑。惟
28 原告逾期未補繳，有詢問簡答表、答詢表、多元化案件繳費
29 狀況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參。揆之前開說明，原告之訴不能
30 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01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

03 士林簡易庭法 官 陳紹瑜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6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0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

09 書記官 吳雪華